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 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国际中心”）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的运作与管理，保护各方权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充抵保证金管理办法》与国际中心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中心、国际会员与国际客户在办理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时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有价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有价资产包括库存类、外币类、债券类以及其他经国际中心认可的有价资产。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库存类有价资产是指在交易所指定仓库托管的黄金类库存。可用于充抵保证金业务的具体库存类有价资产以国际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外币类有价资产包括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挂牌交易的外汇币种，以及国际中心公布的其他国际金融市场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可用于充抵保证金业务的具体外汇币种以国际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债券类有价资产仅限于托管在国际中心指定托管机构的债券。可用于充抵保证金业务的具体债券品种

和指定的托管机构名单以国际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其他有价资产为交易所认可的除库存类、外币类、债券类以外其他的可用于充抵保证金业务的有价资产。具体资产种类以国际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三章 充抵申请

第八条 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开展充抵保证金业务，应当事先向国际中心书面申请业务资格。

国际会员申请充抵保证金业务资格，应填写《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申请承诺书》（见附件）（简称“《充抵申请承诺书》”），并签字、盖章发送至国际中心。

国际客户申请充抵保证金业务资格，应填写《充抵申请承诺书》，由其代理的国际会员进行初审，并由国际会员签字、盖章后发送至国际中心。

国际中心收到《充抵申请承诺书》原件后予以审批，审批通过后国际会员/国际客户方可开展充抵保证金业务。

第九条 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可在每个交易日的连续交易时间段内申请进行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充抵业务的充抵期限最短天数为 1 天，当天充抵申请成功后不得撤销。单笔有价资产申请充抵保证金的最小充抵金额以国际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十条 申请充抵前，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的库存类有价资产应当交存至交易所指定仓库；外币类有价资产应汇至国际中心指定的结算专用账户；债券类有价资产应交存至国际中心指定的

托管机构。

第十一条 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应通过系统向国际中心提交有价值资产充抵申请。国际客户的充抵申请还须经过国际会员的审核，审核通过后国际会员将国际客户的充抵申请通过系统提交至国际中心。当日提交的充抵申请，一经国际会员复核或国际中心审核后不得撤回。

第十二条 国际会员和国际客户应于每日 14:00 前向国际中心提交有价值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的申请。国际中心应于每日清算前审核国际会员和国际客户提交的充抵申请。

第十三条 若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申请充抵的库存类有价值资产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库存数量，或申请充抵的外币资产金额大于其实际存入国际中心指定结算专用账户的外币金额，该充抵申请无效。

第十四条 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申请债券类有价值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的，应同时向其债券的托管机构发出申请。国际中心向托管机构确认冻结是否成功，如冻结不成功或申请充抵的债券类资产金额大于其债券托管机构冻结的债券金额，该充抵申请无效。

第十五条 经国际中心审核通过后，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该笔申请对应的有价值资产充抵额度即可使用。

第四章 有价值资产折扣率及基准价

第十六条 有价资产折扣率是指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资产在计算充抵额度时按充抵基准价进行折算的比率。

第十七条 黄金实物库存折扣率最高不超过 90%，具体以国际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十八条 非库存类有价资产折扣率最高不超过 90%，具体以国际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五章 充抵额度与费用

第十九条 充抵额度是指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以有价资产充抵用于保证金部分的金额，充抵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充抵额度=申请充抵有价资产的数量×充抵基准价×价格乘数/报价单位×有价资产折扣率

其中，外币类有价资产的报价单位为100，库存类、债券类有价资产的报价单位为1。

清算前审核通过的黄金实物库存的当日充抵基准价为交易所相应现货品种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清算后审核通过的黄金实物库存的当日充抵基准价为交易所相应现货品种当日的收盘价。非库存类有价资产的当日充抵基准价为国际中心发布的上一交易日该品种参考价格。

第二十条 充抵额度不能等同于货币资金使用，不能用于亏损、费用、税金等款项，不能提取现金，不能用于现货合约交易，不能用于缴纳最低清算准备金，仅能在充抵额度内作为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充抵额度采用逐日盯市机制。在每日清算时

按有价资产的当日充抵基准价，重新计算充抵额度。

第二十二条 交易占用额度保证金是指开仓后按照交易所或国际会员标准冻结的额度保证金，可用额度保证金是指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可用于交易的额度保证金，计入清算准备金。充抵额度计入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的权益。

第二十三条 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开仓时，优先使用充抵额度，再使用货币资金；平仓时，优先释放货币资金，再释放充抵额度。

第二十四条 充抵手续费=充抵额度*充抵手续费率。充抵保证金业务按照每日清算后新估值的充抵额度为基数，逐笔收取充抵手续费。充抵手续费率的具体标准以国际中心发布公告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充抵手续费按自然日计算收取，如遇节假日提前收取，每日清算时从清算准备金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债券类充抵保证金业务如涉及代收托管机构充抵服务费的，具体标准以托管机构相关规则以及国际中心公告为准。

第二十七条 每日清算后，若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的货币资金小于零，国际中心在按有关规定采取风控措施的同时，将对货币资金不足部分收取罚息，罚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1年期基础利率计算收取。

罚息=货币资金不足部分×罚息利率×透支天数/360

第六章 充抵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充抵注销包括主动注销和强制注销两种。主动注销是指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主动申请结束充抵业务、要求释放有价资产的行为。强制注销是指国际中心结束国际会员充抵业务或国际会员结束国际客户充抵业务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主动注销时，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应当确认其在当日清算时有足额的可用货币资金满足其持仓所需占用的交易保证金。

第三十条 国际会员和国际客户通过系统提交主动注销申请。国际客户的主动注销申请应经其国际会员审核同意后提交至国际中心。

第三十一条 国际会员应及时将主动注销申请告知国际中心，国际中心应当在当日清算处理前审核该笔主动注销申请。

第三十二条 国际中心在审核主动注销申请时，发现国际会员货币清算准备金余额不足或预计当日清算后国际会员货币清算准备金余额可能不足的，国际中心有权拒绝该笔主动注销申请，申请注销失败。国际中心审核通过后，主动注销在当日清算时生效。

第三十三条 同一笔充抵申请不得分次注销。

第三十四条 当日提交的主动注销申请一经审核不得撤回。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国际中心有权强制注

销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的充抵保证金业务：

- （一） 债券临近到期日，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的；
- （二） 充抵期内，市场出现较大风险，可能危及交易所或国际中心合法权益的；
- （三） 充抵的有价资产出现瑕疵或者发生重大风险的；
- （四） 使用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的国际会员或者国际客户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或国际中心合法权益的；
- （五）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停止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的。

第三十六条 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以债券充抵保证金业务的，应至少在距离债券到期日 15 个工作日（不含）前办理主动注销申请。国际客户未及时主动注销的，国际会员可以强制注销。国际会员未及时强制注销的，国际中心将在债券到期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含）发起强制注销。债券到期日为节假日的，注销执行日的计算基准为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 对于无法明确注销对象的，国际中心按照以下顺序对国际会员及其客户的充抵业务执行强制注销：

- （一） 按照资产类别顺序，依次为外币、库存、债券、其他经国际中心认可的有价资产；
- （二） 同一资产类别的，按照流动性从高到低的顺序；
- （三） 流动性相同的，按照充抵额度从大到小的顺序。

第三十八条 注销生效当日清算时相应减少国际会员权益中的充抵额度，此时国际会员若有持仓，原有充抵额度作为交易

保证金的部分应由货币资金替代。

第三十九条 注销生效当日清算后，若国际会员货币清算准备金余额大于等于零，国际中心将释放或通知指定托管机构释放其冻结的有价资产，该笔充抵业务完结。

第四十条 注销生效当日清算后，若国际会员货币清算准备金余额为负数，该笔充抵业务进入宽限期。

第四十一条 宽限期是指国际会员充抵业务注销后，国际中心强行处置对应有价资产前，给予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自行补足货币资金的时间期限。宽限期内充抵有价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宽限期内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自行补足货币资金的，国际中心释放或通知指定托管机构释放冻结的有价资产，该笔充抵业务完结；宽限期满，国际会员货币清算准备金余额仍为负数的，国际中心将处置冻结的对应充抵有价资产。

宽限期内不收取充抵手续费。

宽限期的期限以国际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七章 处置有价资产

第四十二条 宽限期满，国际会员货币清算准备金余额仍为负数的，国际中心将按如下顺序处置冻结的对应充抵有价资产：

（一）按照资产类别顺序，依次为外币、库存、债券、其他经国际中心认可的有价资产；

（二）同一资产类别的，按照流动性从高到低的顺序；

（三）流动性相同的，按照充抵额度从大到小的顺序。

第四十三条 国际中心处置充抵业务冻结的有价资产取得的货币资金优先用于弥补国际会员货币资金不足的部分，剩余部分（若有）归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所有。处置所得金额不足清偿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的，国际中心有权向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追索。

第四十四条 国际中心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处置充抵的有价资产，发生的费用、损失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处置有价资产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由相关国际会员或国际客户承担。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际客户向国际会员申请办理充抵业务前，双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均知晓并承诺遵守本管理办法。同时协议应明确划分双方的责任，若发生损失，无责方有权依据协议向责任方追偿。国际中心有权随时要求国际会员向国际中心报送其与其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所、国际中心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出现损失的，交易所和国际中心不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网络病毒、用于通讯的公共网络发生故障、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政府行为或任何其他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等客观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执行。

附件：

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 有价资产充抵保证金业务申请承诺书

国际客户填写	申请人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客户	交易编码	
	申请充抵资产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库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币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价资产		
	承诺及签章	<p>本单位（本人）已仔细阅读《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充抵保证金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承诺将完全遵守该管理办法。</p> <p>本单位（本人）同意将有价资产提交国际中心充抵保证金，当本单位（本人）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保证金债务和相关交易债务时，同意国际中心处置相关有价资产，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单位（本人）的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交易债务。</p> <p>签字：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国际会员填写	国际会员名称		会员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国际会员审批意见			
	承诺及签章	<p>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充抵保证金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承诺将完全遵守该管理办法。</p> <p>本单位承诺将完全按照国际中心的相关规定管理本席位下所有客户的充抵保证金业务。本单位已知晓代理客户开展充抵保证金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若出现纠纷和损失，将由本单位按与代理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处理，国际中心不承担代理客户的损失（若有）。</p> <p>签字：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国际中心审批意见	市场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运营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